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11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633,4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06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易伟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潘锦先生、李汉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宋婷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
- 3、董事会秘书万兵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401,703	99.4565	231,700	0.5435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401,703	99.4565	231,700	0.5435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易伟华	42,390,707	99.4307	是
3.02	张迅	42,390,609	99.4305	是
3.03	肖珂	42,390,608	99.4305	是
3.04	康志华	42,390,608	99.4305	是

4、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陈玉罡	42,390,706	99.4307	是
4.02	姜帆	42,390,707	99.4307	是
4.03	刘卫兵	42,390,707	99.430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576,270	96.5966	231,700	3.4034	0	0.00
3.01	易伟华	6,565,274	96.4351	-	-	-	-
3.02	张迅	6,565,176	96.4336	-	-	-	-
3.03	肖珂	6,565,175	96.4336	-	-	-	-
3.04	康志华	6,565,175	96.4336	-	-	-	-
4.01	陈玉罡	6,565,273	96.4351	-	-	-	-
4.02	姜帆	6,565,274	96.4351	-	-	-	-
4.03	刘卫兵	6,565,274	96.4351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议案 3、议案 4 为累积投票议案，已逐一对议案 3、议案 4 各子议案进行表决，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3、议案 1、议案 3、议案 4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晓岩、陈威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1 日